

《證交法與商會法》

一、本年(九十一年)二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採用「強制公開收購」制度,試問其立法目的何在?(二十五分)

一品细百合	正如原先所預測,此次所測驗者正是今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大熱門—公開收購制度,同學必須先從強制公開收購之定義及本質開始探討,再論及其避免大量股權移轉影響市價,以及維護股東平等二項立法意旨。
答題關鍵	應掌握之基本重點有:
	1.公開收購之定義。
	2.強制公開收購之法律依據及內容。
	3.強制公開收購係引自英國立法例。
	4.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意旨。
參考資料	孔王 CPA 講義第二回「公開收購」單元。
命中事實	孔王 CPA 考猜第九題(公開收購)。

【擬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開收購係指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將收購之價格、數量及期間等予以公開,而對不特定多數人為大量收購有價證券之要約行為。證券交易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時,已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明訂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法定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此外並明訂公開收購不得任意停止及變更條件原則、公開收購期間不得於市場買進、禁止公開收購失敗後於一年內再次公開收購、請求召開股東會之權利以及應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外,並參酌英國立法例,導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 (二)強制公開收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明訂,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而公開收購一經採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即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 (三)至於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標準,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 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有價證券者,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同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則明定,與關係人間進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符合證期會規定者,則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定。
- (四)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意旨有二:
 - 1.強制大量股權移轉於場外以公開收購方式進行。

按公開收購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係非於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股份之行為,故實屬合法場外交易類型之一種,如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為免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等場內收購時影響股價,故乃以強制公開收購方式將此種行為導至場外進行,有助於維護市場秩序。

2.貫徹股東平等原則,使小股東亦有機會應賣。

公開收購依證交法係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購買有價證券,對於應賣人亦無資格限制,故股東均有應賣之機會。如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為免其私自接洽、獨厚特定股東,乃以強制其進行公開收購向不特定人要約,以使其他股東均有應賣機會;另因證券交易法明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更能貫徹股東平等原則。

(五)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依同法第一七五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何謂「再次發行」(secondary distribution)?我國證券交易法對其有何規範?(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除了論述「再次發行」的定義外,要注意證券交易法中對於「初次發行」與「再次發行」之程序其實是相同的,故須就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以及相關規範作一詳細申論。
答題關鍵	應掌握之基本重點有: 1. 「再次發行」定義。 2. 「再次發行」法源。 3. 例外管理原則。 申請核准與申報生效之應用。
參考資料	孔王 CPA 講義第一回「證券市場之結構與規範方向」與第二回「有價證券之公募」單元。

【擬答】

- (一)所稱「再次發行」,有別於「初次發行」,係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以外之第三人,將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有價證券向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如公司股東將手中持股以公開方式向不特定人銷售即是。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規定於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準用之」,故「再次發行」之發行人雖非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發起人,但仍須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方式有二,一為申請核准;一為申報生效。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原則上採取申報生效,例外採取申請核准之方式,稱 之為例外管理原則。

(三)申請核准制

- 1.意義:證期會以會計師依規定查核簽證及複核發行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之審核結果,予以形式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儘 速予以核准。
- 2.適用對象:為落實例外管理之原則,下列案件「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明定應採申請核准制: (1)募集設立者。
 - (2)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有前次對外公開募集資金案件曾被退回不核准或撤銷、受過行政處分達三次以上、財務預測經證期會糾正達二次,或任一年度更新財測超過二次者、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者、申請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重大營業讓與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者、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新股用途為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但效果不彰以及有「借殼」等經營權有重大變更等事項。

(四)申報生效制

1.意義:發行人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證期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證期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申報之日起屆滿一定期間即可生效。

2.適用對象:

- (1)除「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明定應採申請核准制之案件外,原則上其他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 以落實例外管理之原則。
- (2)企業併購案件: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3.申報生效日

- (1)一般案件:原則上為十二個營業日。得縮短其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之情形為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相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興櫃股票公司相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其他案件於最近一年內發行人取具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以及因分割而辦理減少資本者。
- (2)企業併購案件:
 - A.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不含興櫃股票)之公司適用十二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另須委由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及 律師出具意見書。
 - B.未上市上櫃之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七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 三、A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某日在與友人乙餐敘之際,將A公司土地將行開發之利多消息告訴乙,乙得知後又轉告其妻丙,丙在獲悉此消息後,買進A股,俟該消息公開A股大漲之時,丙出脫持股獲利數千萬元。問甲、乙、丙有無任何法律責任?(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內線交易,須將甲乙丙三者在內線交易主體上先釐清,再探討其法律 責任。
答題關鍵	應掌握之基本重點有: 1.甲為傳統內部人。 2.乙為第一手消息受領人。 3.丙為第二手消息受領人。
參考資料	孔王 CPA 講義第三回「內線交易」單元。

【擬答】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二)本案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有前述第一五七條之一之適用,甲為 A 公司董事長,屬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傳統內部人之規範,其得知公司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應對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三)本題甲在與友人乙餐敘之際,將A公司土地將行開發之利多消息告訴乙,乙因甲之告知獲悉消息,則乙為證券交易法第 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之消息受領人,其依法亦不得於消息未公開前,對上市或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四)惟本題中乙得知後又轉告其妻丙,丙雖為乙之配偶,然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併予計算之規定,對於消息受領人並不適用,故丙買賣股票之行為只能視為丙個人獨立之行為,不能加計於乙之持股中,丙僅得認定為自乙得知消息之第二手消息受領人。
- (五)雖然美國法基於不正流用理論及消息傳遞理論,對於消息受領人之認定範圍並不限於第一手消息受領人,但基於我國證 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對於消息受領人之規範僅明文包括從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 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處獲得消息之第一手消息受領人,故本案丙自乙獲得消 息,並不符合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之主體。
- (六)縱使丙在獲悉此消息後,買進A股,俟該消息公開A股大漲之時,丙又出脫持股,然因主體不合,仍不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故並無證券交易法相關法律責任;另本案甲、乙雖未謹守保密原則,然因丙不成罪,無法適用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而甲乙二人又未實施買賣行為,故甲乙二人亦無證券交易法相關法律責任。
- 四、商業會計法關於「資本公積」有何規範?請逐一說明。(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配合公司法修正,今年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與資本公積相關之條文。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相關法令增修之敏感度及熟練度,若考生能預先掌握該主題充分準備,臨場作答條列
	清楚,可輕鬆拿高分。
參考資料	高點總複習課程,將資本公積列為重要主議題,叮嚀考生考前必讀(參閱本班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5頁,
	主題八資本公積), 果然精準命中。

【擬答】

商業會計法本法對資本公積規定之著墨不多,僅有第 52 條資產重估增值處理規定略有提及,主要規定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配合公司法相關資本公積規定之刪除,經濟部於今年四月十七日增訂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條之 1 有關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已累積為資本公積之作法等,逐一說明如下:

(一)資本公積之內容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包括:

- 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2.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等項目。
- (二)89年以前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已累積為資本公積者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4條之1規定:

- 1.89 年以前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已累積為資本公積者,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或全體股東同意決定下列兩種處理方式之一:
 - (1)保持為資本公積。
 - (2)轉列為保留盈餘。



- 2.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
- 3.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或全體股東同意至遲不得超過92年度。

(三)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 1.商業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並得依法轉作 資本,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先沖減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足時依法減資。
- 2.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